

《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

党务公开彰显党的「四个自信」

人民日报评论员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们党一定要有新气象新作为。刚刚出台的《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是着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而制定的一部基础性党内法规,是到建党100周年时形成比较完善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的“四梁八柱”之一。实行党务公开,是我们党“四个自信”的重要体现,向全世界宣示中国共产党是开放透明的。推进党务公开,是增强全党“四个意识”的重要途径,对于发展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充分调动全党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动员组织人民群众形成最大的同心圆和凝聚力,更好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具有重要意义。这些年,各级党组织在党务公开方面作了许多积极探索,中央先后出台了《关于建立党委新闻发言人制度的意见》《关于党的基层组织实行党务公开的意见》等文件。中央纪委机关向境外媒体敞开大门,邀请境外记者“走进中纪委”;中央组织部邀请驻华高级外交官、媒体考察采访团“走进中组部”,实地了解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干部和人才工作;中央对外联络部举办“公众开放日”活动,让高校师生、专家学者、干部群众参观部史展、观摩外事活动。党的十九大党务公开工作开幕式、1.86亿人收看第十九届中央政治局常委同中外记者见面会,大会期间央视电视端和新媒体端发布报道总量近2万条,并首次推出“党代表通道”,这些举措让广大党员群众全方位、深层次、近距离地了解了十九大情况,展示了我们党开放开明的良好形象,体现了我们党高度自信的崭新姿态。

《条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问题导向,总结实践经验,对党务公开“公开什么”“向谁公开”“怎么公开”等问题作出了系统规定,为党务公开工作提供了基本遵循。开展党务公开工作,必须严格按照《条例》要求,牢牢掌握基本原则、主要内容和工作要求,不断提高科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

要把牢方向推进党务公开。方向决定道路命运,决定事业成败。推进党务公开必须毫不动摇坚持正确方向,毫不动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毫不动摇坚持和不断完善党的领导。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推进党务公开,绝不能削弱和损害党的领导,而是要加强和不断完善党的领导;绝不能危及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而是要不断巩固和扩大党的执政根基。各级党组织必须切实把牢政治方向,站稳政治立场,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把党务公开放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中来谋划和推进,把坚持和不断完善党的领导要求贯彻到党务公开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要积极稳妥推进党务公开。党的各项事业发展都不是一蹴而就的,而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推进党务公开,必须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在把握党务公开自身特点和基本规律的基础上积极稳妥有序进行,注重时度效。要正确处理党务公开与政务公开、司法公开等的关系,既要区别开来,也要衔接起来。能公开的一定务公开,增加党内事务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充分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更好调动全党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积极回应党员和群众关切,以公开促落实、促监督、促改进。要正确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绝不能泄露党和国家秘密,绝不能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坚决守住党务公开的底线、党和国家的生命线。

要依法依规推进党务公开。《条例》对党务公开的内容、范围、程序和方式作出了明确规定,实现了党务公开工作有章可循、有规可依。要认真落实依规治党、依法办事要求,严格执行《条例》各项规定,确保公开内容和范围不随意扩大或缩小,公开程序和方式不随意突破或变通,使党务公开全面走上制度化、规范化轨道,不断增强党务公开的严肃性和公信力。要紧密结合自身的职责任务和工作特点制定配套实施细则,根据《条例》精神对各自的公开内容、范围、程序和方式进行细化和具体化,增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要强化制度执行,加强督查考核,对违反规定的组织和个人依纪依法追究,确保《条例》真正落到实处。新华社北京12月25日电

在党内公开的,一般采取召开会议、制发文件、编发简报、在局域网发布等方式;对社会公开的,一般采取发布公报、召开新闻发布会、接受采访,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新媒体、公开栏发布等方式,优先使用党报党刊、电台电视台、重点新闻网站等党的媒体进行发布。党的中央纪律检查机关、党中央有关工作机关,县级以上地方党委以及地方纪律检查机关、地方党委有关工作机关应当建立和完善党委新闻发言人制度,逐步建立例行发布制度,及时准确发布重要党务信息。

有条件的党的组织可以建立统一的党务信息公开平台。

第十九条 注重党务公开相关信息监测反馈,对引起重大舆情反应的,应当及时报告。发现有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的信息,应当及时加以澄清和引导。

第二十条 注重党务公开相关信息监测反馈,对引起重大舆情反应的,应当及时报告。发现有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的信息,应当及时加以澄清和引导。

第二十一条 党的组织应当根据党务公开工作情况作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的重要内容,对下级组织及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考核。

党的组织应当每年向有关党员和群众通报党务公开情况,并纳入党员民主评议范围,主动听取群众意见。

第二十二条 党的组织应当建立健全党务公开工作督查机制,开展经常性检查和专项检查,专项检查可以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党建工作考核等相结合。督查情况应当在适当范围通报。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并造成不良后果的,应当依规依纪追究有关党的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有关党务公开规定。

第二十五条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央各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应当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由中央办公厅会同中央组织部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2017年12月20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12月25日电

风廉政建设,对党员作出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情况;

(七)其他应当公开的党务。

第十二条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应当公开以下内容:

(一)学习贯彻党中央大政方针和重大决策部署,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贯彻落实本级党委、上级纪律检查机关工作部署情况;

(二)开展纪律教育、加强纪律建设,维护党章党规党纪情况;

(三)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发生在群众身边、影响恶劣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情况;

(四)对党员领导干部严重违纪违法违法犯罪进行立案审查、组织审查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情况;

(五)对党员领导干部严重失职失责进行问责情况;

(六)加强纪律检查机关自身建设情况;

(七)其他应当公开的党务。

第十三条 党的工作机关、党委派出机关、党委直属事业单位和党组应当根据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结合实际确定公开内容。

党的工作机关和党委直属事业单位应当重点公开落实党委决策部署、开展党的工作情况。

党委派出机关应当重点公开代表党委领导本地区、本领域、本行业、本系统党的工作情况。

党组应当重点公开在本单位发挥领导作用和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情况。

第十四条 党的组织应当根据本条例规定的党务公开内容和范围编制党务公开目录,并根据职责任务要求动态调整。党务公开目录应当报党的上一级组织备案,并按照规定在党内或者向社会公开。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央各部门应当加强对本系统本领域党务公开目录编制的指导。

第三章 公开的程序和方式

第十五条 凡列入党务公开目录的事项,有关党的组织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及时主动公开:

(一)提出。党的组织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党务公开方案,拟订公开的内容、范围、时间、方式等。

(二)审核。党的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保密审查,并从必要性、准确性等方面进行审核。

(三)审批。党的组织依照职权对党务公开方案进行审批,超出职权范围的必须按程序报批。

(四)实施。党的组织有关部门按照经批准的方案实施党务公开。

第十六条 党的组织应当根据党务公开的内容和范围,选择适当的公开方式。

开或者依照有关规定不宜公开的事项外,一般应当公开。

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让人民监督权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党务公开不得危及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以及经济安全、军事安全、文化安全、社会安全、国土安全和国民安全等。

第八条 党的组织应当根据党务与党员和群众的关系程度合理确定公开范围:

(一)领导经济社会发展,涉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党务,向社会公开;

(二)涉及党的建设重大问题或者党员义务权利,需要全体党员普遍知悉和遵守执行的党务,在党公开;

(三)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的党务,在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公开;

(四)涉及特定党的组织、党员和群众切身利益党务,对特定党的组织、党员和群众公开。

第九条 党的中央组织公开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管党治党、治国理政重大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党中央重要会议、活动和重要人事任免,党的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加强自身建设等情况。

第十条 党的地方组织应当公开以下内容:

(一)学习贯彻党中央和上级组织决策部署,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情况;

(二)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部署安排、重大改革事项、重大民生措施等重大决策和推进落实情况,以及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情况;

(三)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全面负责本地区党的建设情况;

(四)本地区党的重要会议、活动和重要人事任免情况;

(五)党的地方委员会加强自身建设情况;

(六)其他应当公开的党务。

第十一条 党的基层组织应当公开以下内容:

(一)学习贯彻党中央和上级组织决策部署,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情况;

(二)任期工作目标、阶段性工作部署、重点工作任务及落实情况;

(三)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开展党内学习教育、组织党员教育培训、执行“三会一课”制度等情况;

(四)换届选举、党组织设立、发展党员、民主评议、召开组织生活会、保障党员权利、党费收缴使用管理以及党组织自身建设等情况;

(五)防止和纠正“四风”现象,联系服务群众和群众情况;

(六)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加强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纵深发展,加强和规范党务公开工作,发展党内民主,强化党内监督,使广大党员更好了解和参与党内事务,动员组织人民群众贯彻落实好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党务公开,是指党的组织将其实施党的领导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工作的有关事务,按规定在党内或者向党外公开。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党的中央组织、地方组织、基层组织,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工作机关以及其他党的组织。

第四条 党务公开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正确方向。坚持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把党务公开放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中来谋划和推进,把坚持和不断完善党的领导要求贯彻到党务公开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二)坚持发扬民主。保障党员民主权利,落实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更好调动全党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及时回应党员和群众关切,以公开促落实、促监督、促改进。

(三)坚持积极稳妥。注重党务公开与政务公开等的衔接联动,统筹各层级、各领域党务公开工作,一般先党内后党外,分类实施,务求实效。

(四)坚持依规依法。尊崇党章,依规治党,依法办事,科学规范党务公开的内容、范围、程序和方式,增强严肃性、公信力,不断提升党务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第五条 建立健全党中央统一领导,地方党委分级负责,各部门各单位各负其责的党务公开工作领导体制。

中央办公厅承担党中央党务公开的具体工作,负责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整个党务公开工作。地方党委办公厅(室)承担本级党委党务公开的具体工作,负责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本地区的党务公开工作。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党务公开工作机构和人员队伍建设。

第六条 党的组织应当根据所承担的职责任务,建立健全党务公开的保密审查、风险评估、信息发布、政策解读、舆论引导、舆情分析、应急处置等工作机制。

第二章 公开的内容和范围

第七条 党的组织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情况,领导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加强党的建设情况,以及党的组织职能、机构等情况,除涉及党和国家秘密不得公

人生，为祖国深潜

——记中国第一代核潜艇总设计师黄旭华

新华社记者 刘诗平 黄艳 余国庆

联帮助中国发展核潜艇,但赫鲁晓夫认为,核潜艇技术复杂,中国搞不了。

毛泽东誓言:“核潜艇,一万年也要搞出来!”

黄旭华说,他们只得带着“三面镜子”找有用信息:用“放大镜”搜索相关资料,用“显微镜”审视相关内容,用“照妖镜”分辨真假虚实。

就这样,中国核潜艇事业在一穷二白的基础上起步,在一波三折中发展。

1962年底,核潜艇研制工程因故“下马”。不过,黄旭华并未离开,继续核潜艇研究。

1964年10月,中国第一颗原子弹爆炸成功。原子弹上天,带来核潜艇下海的希望。5个月后,核潜艇研制工作全面启动。

核潜艇总体设计所在葫芦岛成立,黄旭华开始了“荒岛求索”的人生。

那是个特殊的年代。“文革”时期政治运动不断,白天养猪、修猪圈,接受批判,晚上黄旭华和同事们潜心于核潜艇事业。

时任核潜艇总体性能设计师陈源说,荒岛维艰,但大家劲头不减。所有人心都装着使命,尽快研制出中国的核潜艇。

黄旭华和同事们用最“土”的办法解决了尖端的技术问题,同时用创新的思维解决关键问题。

依据大量试验和科学论证,黄旭华提出,“三步并作一步走”,研制中国的水滴型核潜艇。

参与核潜艇研制工作的核动力专家张德峰说,当时,核潜艇工程“三驾马车”——堆(艇用核反应堆)、艇(核潜艇总体)、弹(潜射弹道导弹),相互合作、互相配合,去攻克一个个难关。

黄旭华和同事们先后突破了核潜艇中最为关键和重大的核动力装置、水滴线型艇体、艇体结构、人工大气环境、水下通信、惯性导航系统、发射装置7项技术,也就是“七朵金花”。

1970年12月26日,中国第一艘攻击型核潜艇顺利下水。

1974年8月1日,中国第一艘核潜艇被命名为“长征一号”,正式列入海军战斗序列。

这是世界核潜艇史上罕见速度:上马三年后开工,开工两年后下水,下水四年后正式入列。

1981年4月,我国第一艘弹道导弹核潜艇成功

下水。两年四个月后,交付海军训练使用,加入海军战斗序列。

中国成为继美、苏、英、法之后世界上第五个拥有核潜艇的国家。

极限深潜 惊涛骇浪显报国之心

核潜艇潜入深海,才能隐蔽自己,在第一次核打击后保存自己,进行第二次核报复,从而实现战略威慑。

1988年4月29日,我国进行核潜艇首次深潜试验。数百米深的深潜试验,是最危险的试验。

“核潜艇上一块扑克牌大小的钢板,深潜后承受的外压是1吨多。这么大的艇体,有一块钢板不合格,一条焊缝有问题,一个阀门封不严,都是艇毁人亡的结局!”

深潜试验遭遇事故并不罕见。上世纪60年代,美国核潜艇“长尾鲨”号在深潜试验时沉没,艇上100多人全部遇难。

对参试人员来说,这无疑是个巨大的心理考验。为增强参试人员信心、减小压力,这位64岁的总设计师做出惊人决定:亲自随核潜艇下潜。

黄旭华说:“我不是充英雄好汉,要跟大家一起去牺牲,而是确保人、艇安全。”

这样的生死选择,妻子李世英全力支持。作为丈夫的同事,她也是第一代核潜艇研制人员的一分子。“我当然知道深潜试验的危险,但他是总设计师,他了解这个艇,他在艇上,遇到问题的话可以当场解决。”

一小时、二小时、三小时,核潜艇不断向极限深度下潜。海水挤压着艇体,舱内不时发出“咔嚓、咔嚓”的巨大声响,直往参试人员的耳朵里钻。

成功了!当核潜艇浮出水面时,现场的人群沸腾了。人们握手、拥抱、喜极而泣。

黄旭华欣然题诗:花甲痴翁,志探龙宫。惊涛骇浪,乐在其中。

1988年下半年,中国第一艘核潜艇完成水下发射导弹试验,意味着中国真正具备了水下核攻击能力。

黄旭华是第一代核潜艇船体设计总负责人,第一代核潜艇形成完整战斗力的总设计师,1958年核

潜艇研制启动以来从未离开的“核潜艇人”。当人们称其为“中国核潜艇之父”时,黄旭华说“不敢接受”。

老骥伏枥 交棒接续抒爱国之情

几十年风雨兼程,黄旭华说,他最遗憾的是没能将工作与家庭更好地平衡,“是一个不称职的儿子、不称职的丈夫、不称职的父亲”。

因为核潜艇研制是绝密项目,他对外闭口不提。30多年里,父母兄弟姊妹都不知道他在干什么工作。

1987年,上海《文汇报》刊登报告文学《赫赫而无名的人生》,讲述中国核潜艇总设计师的人生经历。黄旭华把杂志寄给了远方的母亲。

“文章没提我的名字,但是有‘黄总设计师’和‘他的妻子李世英’,我母亲知道这就是我。妹妹告诉我,母亲一遍遍地读,还把兄弟姐妹叫到跟前说,‘三哥的事,你们要理解、要谅解。’”

说起岳母亲,黄旭华总是眼眶湿润。“有人时常问我怎样理解‘忠孝不能两全’,我总是这样告诉他们:对国家的忠,就是对父母最大的孝。”

对于妻子,黄旭华充满感激和愧疚。

“我们在同一战线上,有相同的使命,我知道研制核潜艇有多难,不给他拖后腿,让他没有牵挂地去攻坚克难。”李世英说。

核潜艇是黄旭华一生的事业。他说:“这辈子没有虚度,一生属于核潜艇、属于祖国,无怨无悔!”

如今,黄旭华仍然每天8点半到办公室,整理几十年工作中积累下的资料,依然老骥伏枥。

“第一代核潜艇人筚路蓝缕,核潜艇横空出世,使我国摆脱了超级大国的核讹诈。”中船重工董事长胡问鸣说,他们所开创的核潜艇事业,继续以震撼人心的力量,激励着新时代的人们,向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前进。

在黄旭华办公桌上的玻璃板下,压着一张他指挥大合唱的照片。从2006年开始,连续几年所里文艺晚会的最后一个节目,都是由他指挥全体职工合唱《歌唱祖国》。

记者问:“在您的心中,爱国主义是什么?”

黄旭华答:“把自己的人生志向同国家的命运结合在一起。”

新华社北京12月25日电

题记

这辈子没有虚度,一生属于核潜艇、属于祖国。

——黄旭华

辗转求学 颠沛流离立救国之志

初次见面,硬朗的身板、敏捷的思维和良好的记忆,一点也看不出眼前这位老人已经九十高龄。

1937年冬,广东省海丰县田墘镇的乡村舞台上,一个流亡的小姑娘正唱着日本侵略军的罪行,台下观众群情激奋。

这是抗日宣传剧《不堪回首望平津》,台上的小姑娘正是男扮女装的黄旭华,那年他13岁。“那时我就想,长大了,一定得为国家做一点事情。”

父母是医生的黄旭华,儿时的志向是从医,治病救人。然而,一路坎坷的求学经历,让他决定弃医从工。

“想轰炸就轰炸,因为我们国家太弱了!”黄旭华说,我不想学医了,我要学航空、学造船,我要科学救国!

1945年9月,海边出生的黄旭华,考入国立交通大学(今上海交通大学)造船系,开始了学术成长的起步。

1949年春的一天,大学四年级的黄旭华成为一名中共预备党员。

1950年4月,黄旭华入党转正。汇报思想时,他用这样的一段话表明心志:

如果革命需要我一次把血流光,我可以一次流自己的血;如果革命需要我一滴一滴地把血流光,我就一滴一滴地流。

荒岛求索 隐姓埋名筑强国之路

1958年,一个电话改变了黄旭华的一生。

“电话里只说去北京出差,其他什么也没说。我简单收拾了一下行李就去了。”黄旭华说,他从上海到了北京才知道,国家要搞核潜艇。

这是黄旭华人生的重要转折点。从此,他的一生与核潜艇结缘。

时不我待。1958年6月27日,聂荣臻元帅向中共中央呈送《关于开展研制导弹原子潜艇的报告》,得到毛泽东主席批准。

这份绝密报告,拉开了中国研制核潜艇序幕。然而,当时的中国要造核潜艇,谈何容易!

1959年秋,赫鲁晓夫访华。中国领导人希望苏